

#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

## 拟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通知

抚顺市顺城区北厚气体站：

依据抚顺耐火厂破产管理人的申请及公安机关依法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作出司法鉴定结论，确认土地档案资料中，所有“抚顺耐火材料厂公章印文”、“耐火厂法定代表人签字”均为伪造、虚假，并非抚顺耐火材料厂真实出具及签署。据此，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决定。

限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我局提出意见或提供相关材料，充分给予你单位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电话：57555315

邮寄地址：抚顺市顺城区振兴大厦 A 座 912 室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收）

